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9)第 2397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上会师报字(2019)第 2397 号

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宅科技股份”)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报告书编号为:上会师报字(2019)第 2396 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关于做好挂牌公司、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5】107 号)的要求、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文件要求,“米宅科技股份”编制了后附的“郑州米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米宅科技股份”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米宅科技股份”2018 年度已审的会计报表及相关资料的内容进行复核,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之处。除了对“米宅科技股份”实施了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的理解 2018 年度“米宅科技股份”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专项说明仅供“米宅科技股份”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附件：米宅科技股份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史波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永生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CPA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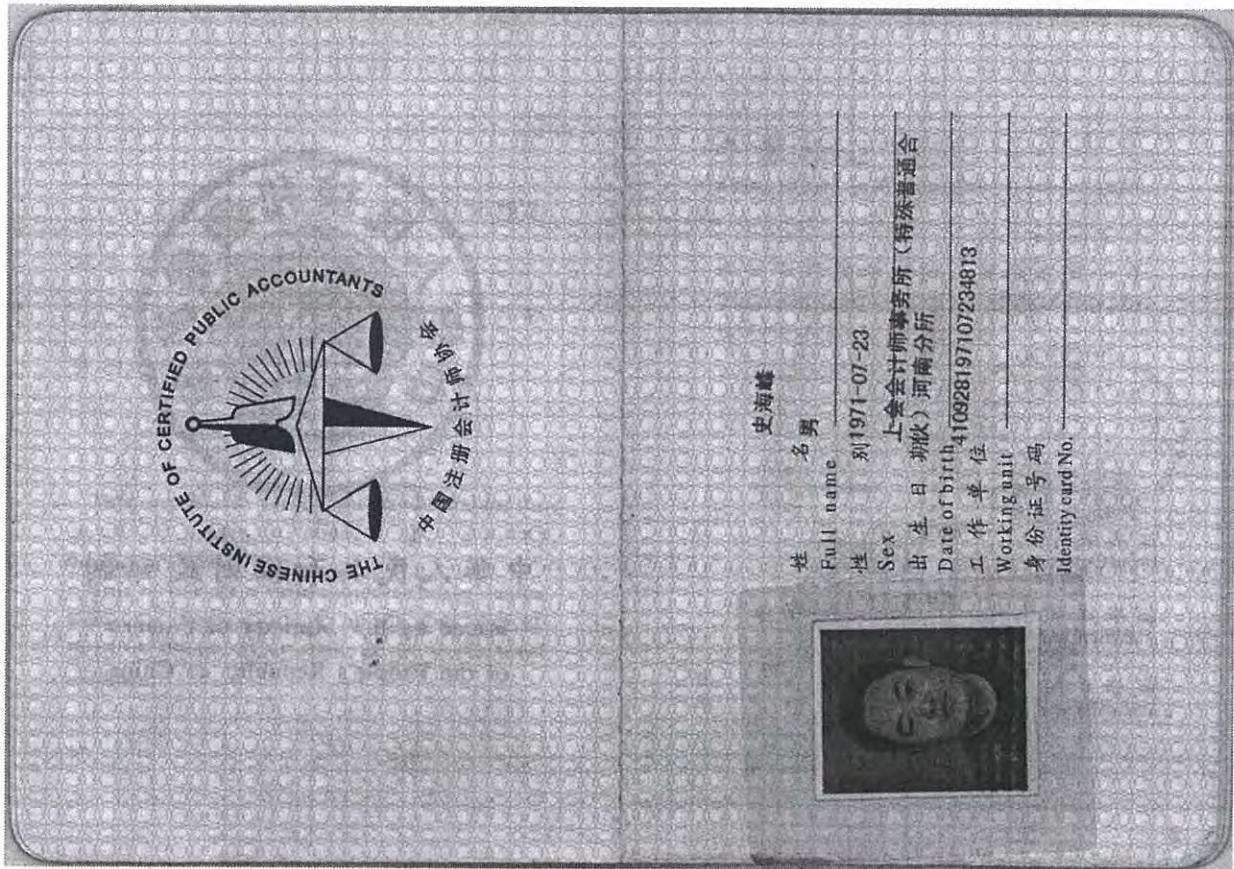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1000008459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17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 名 史海峰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 日期 1971-07-23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 份 证 号 码 41092819710723481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检专用章

2019年3月30日

证书编号: 41000013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111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张晓荣



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8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 [98] 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 [2013] 71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4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20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晓荣

证书号: 32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80927004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张晓荣，耿磊，巢序，沈佳云，朱清滨，杨滢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27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27 日 至 2033 年 12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09 月 27 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